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京阳腾微的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京阳腾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刘炜、张开华、姚江

2020年8月19日